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簡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2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
7萬3,671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(二)被告
應給付原告24萬6,833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，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屬補充法律
上之陳述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在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
證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180萬元，約定自111年10
月25日起至116年10月25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
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3.29%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
平均攤還本息，又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第1項
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
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2年
10月25日清償至112年10月24日止之本息後，即未依約清
償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債
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112年9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
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25萬元，約定自112年9月7
日起至117年9月7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
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9.49%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攤還本息，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第1項約
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
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2年10月11
日清償至112年10月6日止本息後，嗣於112年11月7日清償1,

104元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畫面、查詢還款明細畫面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畫面、國泰世華對帳單、國泰世華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73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47萬3,671元	4.9%	自112年10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	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01

			止	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
2	24萬6,833元	11.1%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

02

附表2

0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47萬3,671元	4.9%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24萬6,833元	11.1%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